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16日(星期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谢保军先生主持。

二、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以下议题: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计划期限不超过1年,在1年内可重复借款,但借款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如果借款期限在5日之内(含5日),由公司无偿使用,借款时间超过5日的天数,则按控股股东融成本计息,不足整月的利息按天计算。以实际借款数额和时间作为计息依据。
 关联董事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情请见2014年11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11月17日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的借款协议;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控股股东的资金情况,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下同,具体金额以银行收款为准),计划期限不超过1年,在1年内可重复借款,但借款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如果借款期限在5日之内(含5日),由公司无偿使用,借款时间超过5日的天数,则按控股股东融成本计息,不足整月的利息按天计算。以实际借款数额和时间作为计息依据。
 谢保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谢保军
 住址:河南省巩义市xx路xxx号附xxx号
 职务: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谢保军先生持有公司34.7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收款单为准),计划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息以控股股东融成本为基础(以控股股东相关融资协议中标明的成本为依据),不上浮浮动;如果借款期限在5日之内(含5日),由公司无偿使用,借款时间超过5日的天数,则按控股股东融成本计息,不足整月的利息按天计算。以实际借款数额和时间作为计息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收款单为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初至今(不含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针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由公司使用,计划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在1年内可重复借款,但借款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如果借款期限在5日之内(含5日),由公司无偿使用,借款时间超过5日的天数,则按控股股东融成本计息,不足整月的利息按天计算。以实际借款数额和时间作为计息依据。我们认为此次借款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发展需要,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借款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谢保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按照规定回避了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借款事项。
 七、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的借款协议;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1989 股票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2014-068号
 转债代码:113003 转债简称:重工转债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4年12月5日开始转股,2014年10月1日至11月14日期间共计2,490,906,000元“重工转债”(113003)转换成“中国重工”(601989)股票,转股数为525,505,913股。
 截止2014年11月14日,共计7,076,073,000元“重工转债”(113003)转换成“中国重工”(601989)股票,转股数为1,470,391,80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2012年12月4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667,706,496股)的比例为10.02%。
 截止2014年11月14日,尚有974,077,000元的“重工转债”尚未转股,占“重工转债”发行总额的12.10%。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因“重工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首次披露了《关于实施“重工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赎回登记日为2014年11月28日,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起(2014年12月1日)起,“重工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重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公司提醒目前仍持有“重工转债”的投资者,请及时阅读《关于实施“重工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和后续提示公告,及时确认您的权益。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8,050.1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5,015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2]19号文同意,公司805,015万元可转债于2012年6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重工转债”,债券代码“113003”,转股期限6年,转股期为2012年12月5日至2018年6月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6.05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7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2年12月5日开始转股,2014年10月1日至11月14日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4-038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17日(周一)14:00在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公司行政大楼一楼报告厅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11月17日(周一)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共计2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8,468,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661%。统计数据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7,210,674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321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人数 15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257,780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3439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淑文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等的出席情况:公司现任董事8人,出席3人,赵丙贤、吕巍、吴胜波、夏立军及朱洪超因男女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淑文女士未出席董事会秘书职务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4-052
 证券代码:113005 证券简称:平安转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转债”2014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安转债按照票面金额从2013年11月22日(起息日)起计算利息,第一年票面利率为0.8%。
 ●截至年度末(2013年11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
 ●扣除每年平安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8元,按不同税率扣税后每手平安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分别为人民币7.2元(税率10%)、人民币6.4元(税率20%)。
 ●起息日:2014年11月22日
 ●免息日:2014年11月29日
 ●付息日期:2014年11月29日
 ●对于持有平安转债的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以下简称“平安转债”,证券代码113005)至2014年11月21日止满一年,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利息每年兑付一次,即将第一年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平安转债按照票面金额从2013年11月22日开始计算利息,第一年的票面利率为0.8%,即每手平安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8元(含税)。
 对于持有平安转债的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以下简称“平安转债”),实际派发每手平安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7.2元;对于持有平安转债的B股可转债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以下简称“平安转债”),实际派发每手平安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6.4元;对于持有平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OPI),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每手平安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6.4元;对于持有平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OPI),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每手平安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6.4元;对于持有平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OPI),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每手平安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6.4元。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利息日及免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1日
 2、利息日:2014年11月29日
 3、免息日:2014年11月28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4-052
 证券代码:113005 证券简称:平安转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转债”2014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安转债按照票面金额从2013年11月22日(起息日)起计算利息,第一年票面利率为0.8%。
 ●截至年度末(2013年11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
 ●扣除每年平安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8元,按不同税率扣税后每手平安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分别为人民币7.2元(税率10%)、人民币6.4元(税率20%)。
 ●起息日:2014年11月22日
 ●免息日:2014年11月29日
 ●付息日期:2014年11月29日
 ●对于持有平安转债的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以下简称“平安转债”,证券代码113005)至2014年11月21日止满一年,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利息每年兑付一次,即将第一年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平安转债按照票面金额从2013年11月22日开始计算利息,第一年的票面利率为0.8%,即每手平安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8元(含税)。
 对于持有平安转债的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以下简称“平安转债”),实际派发每手平安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7.2元;对于持有平安转债的B股可转债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以下简称“平安转债”),实际派发每手平安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6.4元;对于持有平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OPI),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每手平安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6.4元;对于持有平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OPI),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每手平安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6.4元;对于持有平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OPI),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每手平安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6.4元。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利息日及免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1日
 2、利息日:2014年11月29日
 3、免息日:2014年11月28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4-052
 证券代码:113005 证券简称:平安转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转债”2014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安转债按照票面金额从2013年11月22日(起息日)起计算利息,第一年票面利率为0.8%。
 ●截至年度末(2013年11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
 ●扣除每年平安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8元,按不同税率扣税后每手平安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分别为人民币7.2元(税率10%)、人民币6.4元(税率20%)。
 ●起息日:2014年11月22日
 ●免息日:2014年11月29日
 ●付息日期:2014年11月29日
 ●对于持有平安转债的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以下简称“平安转债”,证券代码113005)至2014年11月21日止满一年,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利息每年兑付一次,即将第一年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平安转债按照票面金额从2013年11月22日开始计算利息,第一年的票面利率为0.8%,即每手平安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8元(含税)。
 对于持有平安转债的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以下简称“平安转债”),实际派发每手平安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7.2元;对于持有平安转债的B股可转债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以下简称“平安转债”),实际派发每手平安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6.4元;对于持有平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OPI),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每手平安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6.4元;对于持有平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OPI),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每手平安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6.4元;对于持有平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OPI),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每手平安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6.4元。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利息日及免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1日
 2、利息日:2014年11月29日
 3、免息日:2014年11月28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4-052
 证券代码:113005 证券简称:平安转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转债”2014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控股股东的资金情况,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下同,具体金额以银行收款为准),计划期限不超过1年,在1年内可重复借款,但借款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如果借款期限在5日之内(含5日),由公司无偿使用,借款时间超过5日的天数,则按控股股东融成本计息,不足整月的利息按天计算。以实际借款数额和时间作为计息依据。
 谢保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谢保军
 住址:河南省巩义市xx路xxx号附xxx号
 职务: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谢保军先生持有公司34.7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收款单为准),计划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息以控股股东融成本为基础(以控股股东相关融资协议中标明的成本为依据),不上浮浮动;如果借款期限在5日之内(含5日),由公司无偿使用,借款时间超过5日的天数,则按控股股东融成本计息,不足整月的利息按天计算。以实际借款数额和时间作为计息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收款单为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初至今(不含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针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由公司使用,计划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在1年内可重复借款,但借款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如果借款期限在5日之内(含5日),由公司无偿使用,借款时间超过5日的天数,则按控股股东融成本计息,不足整月的利息按天计算。以实际借款数额和时间作为计息依据。我们认为此次借款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发展需要,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借款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谢保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按照规定回避了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借款事项。
 七、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的借款协议;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4-04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會議通知于2014年11月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在河南省洛阳市中信重工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沁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Ivo Botto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经审阅Ivo Botto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资料,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符合国家关于外国人员在华工作等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Ivo Bott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备查文件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4-004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2号)核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2,000万元,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26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619号)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了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610581100001647
 名称: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韩城市煤化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保平
 注册资本:陆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焦炭、甲醇、粗苯、硫酸、煤焦油、硫磺的生产(安全生产许可有效期至2017年4月8日);煤、焦炭粉煤灰砖及空心砌块生产与销售;冶金焦炭、工业用甲醇、粗苯、硫酸、煤焦油的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4-005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2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6.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3,800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4,87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8,930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263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4年11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
 账户名称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6545301040014353
 币种(元) 人民币
 用途 陕西黑猫焦化有限公司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
 1、甲方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6545301040014353。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每半年度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袁宗、尹利才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4-07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
 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梅林富都大酒店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30,065,949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8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人数 23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83,402,488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4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人数 3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人数 33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452,458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1.47

(三)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肖少林董事长主持。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及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召开公司债融资的议案 4,229,346,349 99.98 719,600 0.02 0 0 是
 1.02 偿债保障 4,229,346,349 99.98 719,600 0.02 0 0 是
 1.03 债券期限 4,229,346,349 99.98 719,600 0.02 0 0 是
 1.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4,229,346,349 99.98 719,600 0.02 0 0 是
 1.05 募集资金用途 822,452,458 99.91 719,600 0.09 0 0 0
 1.06 上市场所 822,452,458 99.91 719,600 0.09 0 0 0
 1.07 担保事项 822,452,458 99.91 719,600 0.09 0 0 0
 1.08 决议的有效期 822,452,458 99.91 719,600 0.09 0 0 0
 1.09 本次发行的授权书 822,452,458 99.91 719,600 0.09 0 0 0
 1.11 偿债保障措施 822,452,458 99.91 719,600 0.09 0 0 0
 2 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822,494,280 99.92 653,100 0.08 24,678 0 是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4-052
 证券代码:113005 证券简称:平安转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转债”2014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安转债按照票面金额从2013年11月22日(起息日)起计算利息,第一年票面利率为0.8%。
 ●截至年度末(2013年11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
 ●扣除每年平安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8元,按不同税率扣税后每手平安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分别为人民币7.2元(税率10%)、人民币6.4元(税率20%)。
 ●起息日:2014年11月22日
 ●免息日:2014年11月29日
 ●付息日期:2014年11月29日
 ●对于持有平安转债的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以下简称“平安转债”,证券代码113005)至2014年11月21日止满一年,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利息每年兑付一次,即将第一年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平安转债按照票面金额从2013年11月22日开始计算利息,第一年的票面利率为0.8%,即每手平安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8元(含税)。
 对于持有平安转债的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以下简称“平安转债”),实际派发每手平安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7.2元;对于持有平安转债的B股可转债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以下简称“平安转债”),实际派发每手平安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6.4元;对于持有平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OPI),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每手平安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6.4元;对于持有平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OPI),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每手平安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6.4元;对于持有平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OPI),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每手平安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6.4元。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利息日及免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1日
 2、利息日:2014年11月29日
 3、免息日:2014年11月28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4-052
 证券代码:113005 证券简称:平安转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转债”2014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